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5894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yuming@mail.coa.gov.tw
承辦人：盧又銘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60229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6條及第13條附表1及相關新舊法規適用之執行疑義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7月26日府農務字第1060254635號函。
- 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法務部91年4月8日法律字第0910009190號函釋略以，本條適用之前提要件有二：
（一）對於人民申請許可案件該人民已提出申請；（二）機關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後者，係指人民依法規規定提出申請，而機關受理後在作出行政決定前據以准許之法規已有變更者而言。如未具備上開所述二前提要件時，則無本條之適用。又如已具備上開二前提要件者，尚須符合本條但書所規定「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

」及「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事項」之二要件時，始有本條但書之適用。

三、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於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並於6月30日生效，依上開新、舊法規適用規定，申請人於修正規定生效日（即106年6月30日）前，已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之案件，倘仍在處理程序進行中者，於程序終結前，容許辦法修正發布，得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從優原則之意旨，依舊法規繼續辦理。倘於容許辦法修正生效日（含106年6月30日）後始提出申請，自應適用修正生效後之容許辦法規定辦理。是以，已先行興建之農業資材室，於容許辦法修正生效日後始提出申請，則仍適用修正生效後之容許辦法規定辦理。

四、依據容許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不予同意。按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申請人已有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之使用，仍提出申請，造成違規使用難以改善或農地設施化，無法確保完整之營農環境。實務執行係依申請人按容許辦法第4條規定所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就行政機關已掌握之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本會農糧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漁業署、本會畜牧處

2017-08-16
08:41:46 章